（上接B049版）

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新材料”）实际资金需要，推动子公司的快速发展，提高其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公司拟为海尔新材料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担保额度（海尔新材料资产负债率低于70%），担保期限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审议总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80%	低于70%	12800	17200	30000	15.60	否
合计				12800	17200	30000	15.60	-

注：2020年12月28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主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尔新材料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28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额度期限有效期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为保证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将该担保额度进行续期，期限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77255914261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晓宁

成立时间：2001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胶州市经济开发区海尔国际工业园

经营范围：工程塑料、特种塑料、塑料复合材料、化工助剂、纳米材料、生物材料、电子材料、废旧材料再分解、再利用（仅限于经过粉碎、初选的塑料碎件回收处理）及相关制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产品，不含食品、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的研究、开发、生产、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精密塑胶注塑制品的生产、组装与销售；家电配件、汽车配件、传动部件、机械配件、减震器（洗衣机用）生产与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海尔新材料的股权结构：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0%股权；青岛海尔数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股权。青岛海尔数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未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

（三）海尔新材料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6,566.37	71,160.31
负债总额	26,070.24	34,489.29
净资产	30,496.13	36,671.02
科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143,076.19	109,315.76
利润总额	7,029.68	6,991.24
净利润	6,600.29	5,942.56

注：2019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合同对象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额度范围内的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子公司2021年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资源，解决子公司的资金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对被担保方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后认为，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金充裕，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2,800万元人民币（含 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65%。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于晓宁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8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28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20,88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28,709,433.9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2,170,566.02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12月30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30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10160号验资报告审验。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6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佣金、会计师费、律师费、信用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含税）合计人民币6,546,000.00元后，加上本次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370,528.29元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3,824,528.2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8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010038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1、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

根据《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经道恩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2,973.26万元人民币。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

根据《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10.79万元。

二、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于晓宁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是否赎回
1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102天	2020年02月03日	2020年06月03日	2,500	1.10%-3.80%	结构性存款	是
2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91天	2020年02月13日	2020年06月12日	2,000	1.10%-3.80%	结构性存款	是
3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2020年11月12日	2021年02月10日	5,000	1.35%-3.55%	结构性存款	是
4	光大银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213	2021年02月08日	2021年05月08日	5,000	1.00%-3.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5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150天	2020年04月27日	2020年09月24日	5,000	1.54%-3.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6	建设银行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150天	2020年04月27日	2020年09月24日	5,000	1.54%-3.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7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183天	2020年04月21日	2020年10月21日	5,000	1.10%-3.90%	结构性存款	是
8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70期B款	2020年05月11日	2020年11月09日	10,000	1.30%-3.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9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汇银286号固定收益凭证	2020年08月28日	2021年01月28日	5,000	3.20%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是
10	银河证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6627期	2020年08月25日	2021年02月22日	5,000	3.20%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是
11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2020年08月25日	2021年02月24日	5,000	3.40%	保本型固定收益	是
12	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睿石”050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20年09月18日	2021年02月24日	5,000	3.50%	本金保障型	是
13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47期C款	2020年09月03日	2021年03月02日	8,000	1.30%-3.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14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趋利利2JG6606期（3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年03月22日	2021年04月22日	8,000	1.40%-3.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五、本次拟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和主营业务发展。通过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该事项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提高资金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且已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予以执行。上述资金使用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于晓宁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概述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公司将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品种

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二）投资期限

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三）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二、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于晓宁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是否赎回
1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20年第407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年04月24日	2020年07月17日	5,000	1.54%-3.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2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91天	2020年04月23日	2020年07月23日	5,000	1.10%-3.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3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新客固定持有期JG600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2020年04月26日	2020年07月27日	5,000	1.40%-3.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4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70期B款	2020年05月11日	2020年08月10日	10,000	1.05%-3.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5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蓝通封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6天	2020年04月22日	2020年09月04日	5,000	1.35%-3.70%	保证收益型	是
6	建设银行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150天	2020年04月27日	2020年09月24日	5,000	1.54%-3.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7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183天	2020年04月21日	2020年10月21日	5,000	1.10%-3.90%	结构性存款	是
8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70期B款	2020年05月11日	2020年11月09日	10,000	1.30%-3.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9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汇银286号固定收益凭证	2020年08月28日	2021年01月28日	5,000	3.20%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是
10	银河证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6627期	2020年08月25日	2021年02月22日	5,000	3.20%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是
11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2020年08月25日	2021年02月24日	5,000	3.40%	保本型固定收益	是
12	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睿石”050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20年09月18日	2021年02月24日	5,000	3.50%	本金保障型	是
13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47期C款	2020年09月03日	2021年03月02日	8,000	1.30%-3.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14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趋利利2JG6606期（3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年03月22日	2021年04月22日	8,000	1.40%-3.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五、本次拟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和主营业务发展。通过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该事项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提高资金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且已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予以执行。上述资金使用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套期保值业务。

2、投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公司（包含子公司）拟在套期保值业务中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包含子公司）主要原材料是聚丙烯（简称PP）等石化产品，其价格受国际石油价格的影响较大。公司（包含子公司）拟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功能，合理规避原料价格波动给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提升企业经营水平，保障企业健康持续运行。

（二）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

公司（包含子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公司（包含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聚丙烯（简称PP）原材料。

（三）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公司（包含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公司（包含子公司）在套期保值业务中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期限自2021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二、套期保值业务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公司（包含子公司）拟在套期保值业务中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计政策及考核原则

公司（包含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披露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相关规定执行。

四、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包含子公司）开展PP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为目的，达到锁定原材料成本，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包含子公司）通过加强内控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包含子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包含子公司）开展PP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控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包含子公司）具有与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

综上所述，公司（包含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对公司（包含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有利的。

五、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包含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二）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三）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四）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六、风险控制措施

（一）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二）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三）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公司将设立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减少损失。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包含子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包含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的防范和化解由于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其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包含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前提下，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降低经营风险，锁定经营成本，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和风险管理制度。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TPV）扩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097.8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尚未支付的尾款和质保金，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TPV）扩建项目”完成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89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88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28,709,433.9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2,170,566.02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0日，上述人民币普通A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16年12月30日出具众环验字（2016）010160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烟台龙口支行营业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城支行、中信银行烟台龙口支行开设了4个募集资金专项存放专项账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1	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TPV）扩建项目	14,550.80
2	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7,300.00
3	万吨级热塑性医用氯化丁基橡胶(TPIIR)产业化项目	5,000.00
4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200.00
合计		29,050.80

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因“改性塑料扩建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对上述两个项目的专项账户进行销户。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TPV）扩建项目”。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一）结项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3月20日，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对应的募投项目	账户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37050166668009777777	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TPV）扩建项目	1,097.85

（二）结项的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3月20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共计1,097.8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尚未支付的尾款和质保金，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理财收益和存款利息，及尚未支付的尾款	节余资金
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TPV）扩建项目	14